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柯建宏

代 理 人 周峻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843	1	1000
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844	1	1000
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845	1	1000
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846	1	1000
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847	1	1000
合計		5	5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蘇懌帆